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车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星辉车模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星辉车模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60万股。2010年1月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32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8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056万股股票于2010年1月20日在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264万股股票于2010年4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010年9月3日，星辉车模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9月14日，星辉车模实施了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280万股增至7,92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辉车模股本总额为7,92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2011年1月20日，公司股东陈潮钿、陈墩明、杨仕宇、陈哲持有的10,252,4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45%）的限售期已满，可于2011年1月20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股东持有的49,147,56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055%）将继续锁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陈潮钿	4,752,000	4,752,000	6.00%	4,752,000	
2	陈墩明	2,376,000	2,376,000	3.00%	2,376,000	
3	杨仕宇	2,376,000	2,376,000	3.00%	0	目前该部分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4	陈哲	748,440	748,440	0.945%	748,440	
合计		10,252,440	10,252,440	12.945%	7,876,440	

注：截止2011年1月18日，公司股东杨仕宇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2,376,000股，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星辉车模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星辉车模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家茂

赫 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